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的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采购财政预算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咨询、监控及评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采购财政预算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咨询、监控及评价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2.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三、监狱企业

本公司不涉及此内容。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7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KQS-C-F-220083 第(2)包 2022-07-11 01:44:04

内蒙古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7-11 01:44:04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不涉及此内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内蒙古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KQS-C-F-22008 第(2)号 2022-07-11 01:44:04

内蒙古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7-11 01:44:04